

學務處原資中心通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承辦人：葉伊婷

聯絡信箱：y66wc6828@tsu.edu.tw

受文單位：各學系及通識中心

主旨：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學生課輔方案」，惠請有需求之教師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依據強化實際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，針對部分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進行輔導及強化學習成效。

二、申請說明及流程如下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各教學單位請填報「補救教學課程申請表」(如附件 1)，並於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繳交至生輔組(各教學單位不限申請課程數，惟申請件數較多時應列明開課之優先順序)。

(二) 輔導對象：本校日間大一至大四學生(原民生為主，一般生也可申請)。

(三) 開設課程：請以下列原則為考量重點

1. 各教學單位之「核心課程」經授課老師評估需進行補救教學者。
2. 各教學單位評估學生於開學至今學習狀況不佳之科目為



原則。

(四) 補救教學實施期間：

審核通過後至 12 月 31 日止，每門課以 6 小時為限，請以教師及學生無課時段上課，經查證，如在教師及學生有課時段上課時（與課表衝堂），本案不予補助。

(五) 開班方式：各教學單位自行評估開班方式，每班至少需有 3 位學生，其中需包含一名原民生。

(六) 審查標準：由本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(七) 其他：補救教學課程結束後，各開課班級應繳交「補救教學課程紀錄表」（如附件 2）及「成果報告表」（如附件 3），並由各授課教師於期末繳交成績遞送單時，一併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

◎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，分機 531。